

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通用配电系统包评审结果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通用配电系统包（采购编号：GN2023-06-7962/F16B）进行谈判采购。本项目于2024年1月5日09时30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审结果

1、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通用配电系统包

2、采购编号：GN2023-06-7962/F16B

3、主要内容：

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通用配电系统包，详见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

4、第一成交候选人：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响应报价：人民币34600000.00元（不含税价）

工期：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第二成交候选人：

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响应报价：人民币35720000.00元（不含税价）

工期：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公示期：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

采购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采购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异议接收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同步发布。

2024年1月10日